

封面

工程名称 温岭市零碳数智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名称 温岭市零碳数智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782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方式	7
5. 定标方式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行政监督部门	8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5.4 特殊情况处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4
7.2 定标方式	34
7.3 中标通知	35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5
7.5 履约担保	35
7.6 签订合同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重新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异议和投诉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附表六：确认通知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一）	44
一、评标程序	44
二、资格审查	44
三、初步评审	44
四、技术标评审（85分）	45
五、资信标评审（5分）	46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47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部分协议书	5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5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6
一、项目背景：	66
二、原主体建筑概况：	66
三、本次设计总体要求：	67
四、本项目设计范围：	67
（一）建筑改造设计：	67
（二）展陈设计：	69
五、设计管理要求	71
1. 文件管控	71
2. 质量及技术管控	71
3. 设计协调	72
4. 设计团队要求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74
目录	75
（一）投标函	76
（二）投标函附录	77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81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	82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8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84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85
（十一）投标承诺书	86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87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88

目录.....	89
（一）设计方案.....	90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91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92
目录.....	93
（一）基本情况表.....	94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95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96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97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98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99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00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01
目录.....	102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103
（二）其他材料.....	104

第一章招标公告

温岭市零碳数智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温岭市零碳数智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岭市零碳数智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已由台州市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信息表,2609-331081-04-01-94760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东部新区松航中路规划展馆。

2.2投资估算(或概算):6500万元。

2.3建设规模:原建筑总面积4893.00m²,本项目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及立面建设改造、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安装、零碳数智交易中心室内装饰装修、主题布展工程,以及室外配套环境景观建设等。

2.4招标范围: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专项设计(含BIM设计)、现场服务和设计配合等后续服务。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_____ 业绩。

3.3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6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317500

电话：0576-86110131

投诉受理部门：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317500

电话：0576-86110131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松航路1号

联 系 人：陈丽
电 话：0576-86680709
电子信箱：maillinbin@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豪成服务业大厦801室
联 系 人：叶盼雪
电 话：0576-86109226
电子信箱：7217773@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松航路1号</u> 联系人: <u>陈丽</u> 电话: <u>0576-86680709</u> 邮箱: <u>maillinbin@163.com</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豪成服务业大厦801室</u> 联系人: <u>叶盼雪</u> 电话: <u>0576-86109226</u> 邮箱: <u>7217773@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温岭市零碳数智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设计</u>
1.1.5	建设地点	<u>东部新区松航中路规划展馆</u>
1.1.6	建设规模	<u>原建筑总面积4893.00m², 本项目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及立面建设改造、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安装、零碳数智交易中心室内装饰装修、主题布展工程, 以及室外配套环境景观建设等</u>
1.1.7	总投资	<u>6500万</u>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比例:30.00%; 银行贷款比例:7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BIM设计服务)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BIM设计服务) ☐ 其他____。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u>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2.4招标范围”</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60</u> 日历天, 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 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日历天, 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日历天, 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10</u> 日历天, 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20</u> 日历天, 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30</u> 日历天, 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 _____ 日历天; 备注: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3.3	质量标准	☐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其他____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时间）____、____（地点）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其他要求： <u> / </u>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内容：____。 偏差范围：____。 偏差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交 </u> 联系方式： <u> </u> 联系人： <u> </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200，文本连续编码）；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 资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4.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其他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90000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最高投标限价：2900000.00元。</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1. 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万元整</u> （¥ 50000.00）。（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 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 专户名称： <u>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u>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3.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4.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其他：技术标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标页数不得超过20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纸质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2.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____份 展示图版：☐无☐有，____幅，大小____ 多媒体演示文件：☐无☐有 3.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4.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5.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技术标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 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5. 其他要求：_____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_____。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温岭市零碳数智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内资料名称： 如“技术标正本 ”“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 月____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提交	☒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 其他： <u> / </u>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 7. 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 ☐ 30分钟 ☒ 60分钟 ☐ 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	--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	--	--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 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 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1	评标办法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技术标评分 <u>85.00</u> 分（≥70分），资信标评分 <u>5.00</u> 分（≤20分），商务标评分 <u>10.00</u> 分（≤10分）。

		☐ 2.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技术标评分____分（ ≥ 70 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 ≤ 20 分），商务标评分____分（ ≤ 10 分）。 ☐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____分（ ≤ 40 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 ≥ 60 分）。 ☐ 3. 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5</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5	☐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企业信誉； ☒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3. 评标结果； ☒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 6. 价格因素。 ☒ 7. 其他： <u>投标方案</u> 。
7.2.7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
7.2.9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0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6-86110131</u>。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 （4）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5）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 （10）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1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5）其他：<u> / </u>。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	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10.6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

		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其他：<u> / </u>。
10.7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中标候选人有关说明	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不足上述规定人数的，则按实际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2、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定标（若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的，按评标时确定的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评定分离程序）。有

		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的，按评标时确定的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评定分离程序；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3-5名的，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定标。_____
<u>10.9</u>	<u>其他</u>	<u>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产能情况，参照《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精神执行。_____</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 (6)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 (7) 其他：其他定标办法及具体内容。

7.2.7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6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权重系数 (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记录人： _____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 1. _____;

问题: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技术标部分：__85__分（ ≥ 70 分）

B资信标部分：__5__分（ ≤ 20 分）

C商务标部分：__10__分（ ≤ 10 分）

D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初步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资信标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四、技术标评审（85分）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每项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房屋建筑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分值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整体设计理念与项目主题定位：从对项目总体认识是否全面深刻、设计目标是否明确；方案总体思路及项目实施思路是否全面、合理、到位、清晰等方面进行评审。	10	

总体平面规划与空间动线设计：从平面功能分区是否合理，是否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空间优势等，改造方案是否合理、科学等方面进行评审。	15	
拆除、土建改造专项设计与技术措施：针对既有建筑改造特殊性，从拆除工程方案是否科学；土建改造、局部结构调整等方案是否安全可靠，满足结构规范要求；对原建筑保留部分保护措施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评审。	15	
室内精装与零碳主题方案及环境景观设计：从展陈形式是否创新、展陈逻辑是否通顺、展区故事线是否清晰、精装设计整体风格是否现代、大气，环境景观设计是否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及项目定位等方面进行评审。	15	
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对策措施论述是否全面，技术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等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	8	
针对BIM设计方案的整体性和协调性进行评审。	4	
根据《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制定的土方平衡论证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2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相对应的进度保障措施。	6	
根据质量体系是否健全，设备与人员是否完善，保证措施是否有力进行评审。	6	
限额设计的措施及承诺	4	

五、资信标评审（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个合同价≥200万元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制件，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设计规模或特征的，必须提供能体现设计规模或特征的项目初设批复（或受理）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公共建筑类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类优秀成果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的清晰复制件，颁奖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的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及人民政府，否则不得分。】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均等权重平均法 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times$（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整数，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times$（1-K%）；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K为Z.XY，Z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区间范围在5~19[整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技术排序平均法 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计算 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0.1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3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4、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资信分排名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零碳数智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零碳数智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项目代码：_____
3. 工程地点：东部新区松航中路规划展馆。
4. 工程概况：_____。
5.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65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总限额598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委托范围：发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专项设计（含BIM设计）、现场服务和设计配合等后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余送有关单位备案使用。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项目开始工程设计通知、暂停设计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布权；2、提供相关资料给设计人。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更换3次及以上的，发包人

可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担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递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5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递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无。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递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开始时间、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不能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期提供设计进行的必不可少的资料。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递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递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后缀名为. dwg）格式、word 格式、PDF格式和 JPG 的图片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

10.3.1 定金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10%。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7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3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于5日内完成设计变更初稿，经发包人确认后，3日内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不退还已付的定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支付应付设计费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履行担保金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担保。

14.2.5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后，设计人未按11.6 条款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变更，每逾期一天支付赔偿金2000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递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递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合同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退还，按下列第 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形式（即现金、转账、电汇），金额：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无息退还。

(2) 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金额： 元，项目竣

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解除。

18.2 设计文件的组织评审费、会务费、评审专家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承担。

18.3 设计人应制定土方平衡论证方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承担。

18.4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产能情况，参照《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精神执行。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递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略)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略)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略)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专项设计、现场服务和设计配合等后续服务。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项目总投资约6500万元，建安工程费限额为5980万元。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装修、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根据项目进度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专项设计图纸。

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递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	招标人确定修改意见后10天内完成方案优化及修改；方案确定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相关专业、专项设计需根据发包人的实际需求及时提供。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分别出具设计文件。各个阶段的成果需满足建设部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2	初步设计【含业主认可的完整的 CAD、word、JPG 格式的电子文档（能满足后续施工图设计要求且不得设置密码锁）及相应的概算】			
3	施工图【含业主认可的完整的 CAD、PDF、JPG 格式的电子文档（能满足后续施工图设计要求且不得设置密码锁）及相应的概算】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1、设计费总额：_____。

2、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2)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①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服务费。

② 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设计费，设计费按中标价包干。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中标时承诺的固定总价。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定金）	支付设计费的1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25%	设计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并提供最终成果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45%	初步设计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支付至设计费的80%	施工图审查合格或经发包人认可并提供最终成果文件7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款	付清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布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全国共52个园区入选。温岭经济开发区入选浙江省唯一国家级零碳园区，标志着其绿色低碳发展实践正式进入国家战略层面，迎来全新机遇。早在2021年，温岭经济开发区即被列为浙江省首批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创建单位。多年来，温岭经济开发区坚持海绵城市生态本底，并大力发展新能源，已建成171兆瓦光伏项目，年均发电超1.6亿度，东海塘风电累计发电超10.9亿度。同时，园区积极打造绿色制造标杆，已推动利欧、爱仕达等4家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借此机遇，拟将现有温岭市东部新区规划展示馆进行升级以应对新的发展需求。

现状规划展示馆周边场地已发生不均匀沉降，建筑外立面封闭、开放性不足，石材雨痕造成不同程度色差，室内总体采光不足，观展动线单一路径复杂，室内装修、展陈及设备设施老旧，亟待更新。

本次工程主要包括：对原有室内空间布局、观展动线优化，建筑结构加固改造及机电系统设备更新；开展外立面提升；室内装饰装修、布展以及室外环境景观设计等。

二、原主体建筑概况：

项目名称：温岭市东部新区规划展示馆

建设单位：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8年3月14日

项目地点：东部新区松航中路规划展馆。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9231.00m²，总建筑面积4893.00m²，地上总建筑面积4605m²，地下建筑面积288m²。建筑基底面积1821m²，容积率0.5，建筑密度19.7%，绿地率20.0%。

建筑高度：坡顶中点高度（建筑高度）22.20米，檐口高度（消防高度）19.70米，屋脊高度24.70米。

建筑层数：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其中一层7.20米（含入口夹层3.6米），二层6.0米，三层4.2米。

竖向设计：基底边界道路高程为3米，基地内部场地设计平均高程3.6米，建筑0.00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3.9米，室内外高差0.30米

机动车停车：30辆（地面停车）

建筑类别：建筑工程等级二级，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年。

耐火等级：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防火分区：建筑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本工程地上建筑面积4605平方米(小于5000平方米),整栋建筑为一个防火分区。

防火分隔物:采用防火墙、甲级防火门、防火玻璃相结合。其中,防火墙采用2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或混凝土墙,耐火极限3.00h。

抗震等级：建筑抗震烈度不小于6度,结构非抗震。

人防工程设施：人防易地建设,本项目内无人防设施。

注：以上内容若有出入,以原土建施工图描述内容为准。

三、本次设计总体要求：

1. 符合国家及当地的设计规范；

(1) 各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浙江省、台州及温岭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条例,注：适用规范均以最新版本为基础。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 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规定要求。

(4) 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实测地形图、项目利用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5)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2. 本项目改造总体目标；

(1) 以零碳建筑为目标,改造成为集展示、宣传推广、招商接待于一体的零碳展示交易中心。

(2) 以零碳科普为主题,依托龙门湖湿地,围绕展馆,打造零碳科普主题口袋公园。

四、本项目设计范围；

(一) 建筑改造设计：

1. 本项目建筑改造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全面统筹与管理工作的。需完成本项目的建筑、结构(含加固设计)、建筑电气、室内外装饰、给排水、暖通、幕墙等专业图纸设计、合同内的专项设计、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图纸审核、配合设计报审工作,配合提供消防、规划、园林绿化、交通等政府部门审批所需要的设计资料并协助完成报批报审工作。建筑改造设计具体内容为：

(1) 建筑改造设计(建筑加固改造设计、外立面改造设计、非展陈区装饰设计、室外环境景观设计)

(2) 展陈设计(布展设计、展陈区装饰设计)

2. 设计要求

(1) 结合国家、当地的规范与要求,配合方案设计单位完成方案阶段工作内容。各

专业在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图纸基础上，对消防、结构、机电设备、规划指标等各项进行合规性和落地性复核。复核意见提供给方案设计单位，并审核图纸调整情况。

(2) 在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后，对方案图纸成果进行深化，配合完成报批报建，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图纸资料。

(3) 建筑专业完成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工作，结构、水、暖、电（含二次机电）、幕墙等专业完成初设至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深度满足规范要求；合同内专项设计的设计分包管理及合同外设计分包的总体协调。专项设计包含室内外装饰、室外景观全过程服务及报审文件编写、景观照明（含楼宇亮化、路灯等）、海绵城市、室外综合管线、楼宇智能化等。

(4) 所有相关图纸的设计审核及设计确认工作，包含消防评审报告、交通评估报告等并按要求提供正式审核意见书。

(5) 对（施工方/设备商）二次深化图纸与主体设计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包含：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电梯二次深化设计、机电设备厂家二次深化及设备基础；景观照明深化图；配电箱加工图；智能化系统深化图；厨房深化图；装饰设计中的消防审核；景观施工图等。

(6) 设计相关的报建、报审工作，包含施工图外审、消防、园林绿化、海绵城市等图纸，完成报规报建技术文件，并配合建设单位报批报建。

3. 分阶段工作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 完成设计方案
- ☐ 完成报批报建，取得相关部门的认可。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 ☐ 地上建筑主体、构筑物及辅助用房的主体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 项目红线地块，本次实施范围内竖向设计、室外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包括小市政中自来水、雨污水、电力、电信等专业管网设计，并配合相关管网的专项设计。
- ☐ 工程概算
- ☐ 结构施工图设计
- ☐ 机电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 ☐ 二次机电的施工图设计
- ☐ 场地内消防流线分析

4. 专项设计范围：以下各专项专业设计含在设计范围内，设计内容需满足土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等要求。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顺序，分阶段

推进专项设计工作，每一阶段成果均需获得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推进下一阶段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包括如下：

(1) 室内外装饰设计（不含展陈区装饰设计）：设计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按照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顺序，分阶段推进专项设计工作，每一阶段成果均需获得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推进下一阶段工作。

(2) 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协助建设单位进行住建、园林、市政等部门的报批报建。

(3) 智能化：施工图设计。

(4) 建筑泛光照明设计及景观亮化（含楼宇亮化、路灯等）：施工图设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规划等部门的报批报建。

(5) 若乙方委托第三方设计，需事先报建设单位确认。各专项专业由乙方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5. 设计总包配合：设计总包负责红线内外衔接位置的总体协调，应在施工图设计中考虑红线外预留、预埋及配套设计，并对各专项设计进行专业协调及审核确认。

6. 其他：

(1) 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前期报批报建、关键工序施工、重大设计变更实施），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设计管理、报批报建、技术协调、设计交底等工作。

(2) 提供相关设计技术参数及设备、材料性能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编制技术要求等项目相关招标工作。

(3) 收集历次专家评审会的专家意见并落实修改。

(4) 统筹项目所有相关专业和设计分项、根据业主的项目节点要求（报批报建开工），编制完整设计进度计划表。与业主各部门充分沟通，负责督促各设计专业按计划推进设计工作。

(5) 制作施工图过程中如无特殊理由，各专业必须按照方案设计效果进行施工图设计，保证方案效果的落地还原度。

(6) 结合施工、成本等角度优选桩基设计方案。

(7) 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设计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二）展陈设计：

1. 展陈主题：主题是零碳数智中心的灵魂与核心。展示主题应当高度凝练、内涵丰富、有概括性，能很好地体现作为浙江首个国家级零碳园区的特色与建设方向。本馆主题应与其它园区馆、产业馆有明显区别，不得照搬照套，避免造成雷同。

2. 展陈定位：展陈定位：零碳数字中心是一座以规划展示、机制赋能、产业升级为主线，

系统呈现园区发展成果、产业经济形态与先进零碳建设模式的专业展示场馆。

(1) 展示载体：零碳园区规划建设成果的专业展示平台，中国双碳战略实践的对外形象窗口。

(2) 交流会客：承接中外来宾到访，宣讲园区发展战略的“园区客厅”，零碳领域专业互动、开放共享的公共交流平台。

(3) 科普教育：面向市民开展零碳知识、智慧市政科普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4) 碳服务中枢：提供碳足迹认证、碳排放监测、碳资产交易、绿电绿证交易等全链条碳管理服务。

(5) 综合运营：集零碳数据展示、认证服务、招商接待、园区形象推广、企业品牌与产品展销、企业配套服务于一体。

3. 展陈设计原则和要求

(1) 主题特色鲜明：整体设计风格需兼顾国际性氛围和专业性主题，同时具有鲜明的温岭特色。

(2) 设计创新前瞻：展示手法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运用多样化展示手段与方式，提供多种观展方式和体验。

(3) 流线组织合理：考虑不同的游览人群，方案应对交通流线进行合理的组织，同时对参观人群的流量进行科学的控制，简化交通流线，突出展区的总体印象。根据参观人群的不同需求，考虑人性化设计和无障碍设计，在保证各分展区主题鲜明的同时，充分考虑各分展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

(4) 空间灵活开放：各分展区间以及各分展区与公共部位之间过渡自然，动线流畅，与建筑空间紧密结合。

(5) 安保合理可靠：安保系统合理、可靠，符合相关标准。

4. 展陈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展陈大纲深化和完善；

(2) 展陈区装饰设计：本建筑布展区域建筑装饰设计方案；

(3) 布展设计：展台、展板、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制作方案）、实体模型、互动项目等陈列布展设计方案；

(4) 室外展陈设计

5. 展陈设计投标设计成果：表现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等，其设计深度、布展理念、设计能力是能否被推荐的重要评定依据之一。方案设计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符合现行设计技术要求和建筑功能要求。其内容应包括：

(1) 设计说明书：总设计说明；主要构思及创意；设计效果的设计说明等。

(2) 设计图纸：各展区空间布局；效果图；重要场景设计的效果图及辅助设计图等。

(3) 其它应该说明的内容。

6. 中标后，深化设计方案阶段

中标后的方案深化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最终提交建设单位确认深化方案。表现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等，方案设计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符合现行设计技术要求和建筑功能要求。其内容应包括：

(1) 设计说明：总设计说明；布展设计构思理念及创意；设计效果；相关专业技术指标设计说明；展区平面布局说明；参观交通流线说明；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设计单位应根据各种接待级别提出接待应急预案；按设计图纸制作其他专项说明。

(2) 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标注主要部位的设备和材料，各展区展示方式。布展设计方案图；各展线平面图；设计和效果图；照明技术方案；重要展柜及辅助设计图等；流线组织分析图；功能分区分析图；建筑内部空间功能分区图等。

(3) 高科技应用：要求提供多媒体硬件；线路具体设计；多媒体软件与内容构想及维护方案。

7. 模型：本次设计方案若包括模型或数字沙盘，方案中应有模型的专题介绍，具体内容要求如下：模型光电演示方案说明；采用主要设备说明技术要求等。

(1) 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

(2) 参照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规定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3) 详细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设计管理要求

1. 文件管控

(1) 与甲方共同商定文件编号原则，统一制定文件命名、编号、归档原则，实现文档信息化管理，确保设计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信息共享、快速反应、高效落实。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既定的文件编号原则命名，由设计总包单位统一搜集整理、复核后提交甲方。每次提交资料做好对应记录。

(2) 根据项目实际设计进度，重要设计节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归档电子资料。

2. 质量及技术管控

(1) 各分包图纸需相互合图审查，做到无漏、无错、无冲突。设计单位组织施工现场服务，包括样板检查、过程检查，保证施工单位格按照设计成果进行施工，确保实施成果的高品质。

(2) 质量及技术把控要求如下：

□ 应按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行业有关设计法律法规规范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

计，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保证能够通过图纸审查和政府部门的报建报批要求。

☐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设计，尽量为甲方降低工程造价。

☐ 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应经过严格审核，如提交已盖章的图纸存在错误或遗漏等，应及时修正，以及采取补救措施。

3. 设计协调

(1)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管理：保持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各方，包括各专项设计单位的沟通，使其对设计充分理解，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和影响。

(2) 设计例会制度：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按设计进度节点，建立与甲方、专项设计单位、等相关参与方的设计例会制度，及时沟通项目状况和意见交流。对各个阶段的设计内容、成果、难点进行分析、沟通以达成共识。

(3) 根据项目需求配合甲方组织各单位召开报批、报建、报审、招标等相关的工作会议。

(4) 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经济指标等，协助业主做好材料和设备招投标工作。

(5) 专项设计进度配合，分阶段完成与建筑主体相关的复核、验算、施工图设计修改等。

(6) 将各专业提资内容整合进总包范围内的全部相关专业图纸上进行设计合图。

4. 设计团队要求

设计单位应组建一体化的设计团队，采取有效的管理方式，确保各专业专项设计团队同质、同步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设计龙头作用，组织优势设计力量，严格执行设计管理体系，并进行设计进度、质量、造价的控制。

六、其它

1、上述未尽事宜按有关规范、规定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执行。

2、根据实际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本项目总投资约65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不超过5980万元，投标人需在限额下进行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十一、投标承诺书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计划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 资格业绩汇总表 (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盖章）：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一）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 二、其他资料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勘察设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勘察设计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勘察设计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及参照勘察设计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